

鄂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

关于转发鄂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《进一步加强全市专利侵权纠纷行政裁决 工作的实施方案》的通知

各市场监督管理所、机关各股室：

现将鄂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《进一步加强全市专利侵权纠纷行政裁决工作的实施方案》转发给你们，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落实。

鄂州市鄂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

2024年5月29日

进一步加强全市专利侵权纠纷行政裁决工作的实施方案

为加强我市专利侵权纠纷行政裁决工作，规范全市专利侵权纠纷行政裁决行为，严格依法行政，维护专利权人和社会公众的合法权益，根据有关法律、法规、规章，制定了《进一步加强全市专利侵权纠纷行政裁决工作的实施方案》。

一、工作意义

行政裁决是行政机关根据当事人申请，根据法律法规授权，居中对与行政管理活动密切相关的民事纠纷进行裁处的行为。行政裁决作为多元化纠纷解决的重要方式，具有效率高、成本低、专业性强、程序简便的优势，有利于促进矛盾纠纷的快速解决。进一步健全专利侵权纠纷行政裁决制度，加强专利侵权纠纷行政裁决工作，是营造良好营商环境、促进社会和谐稳定发展的重要举措。

二、工作目标

全面落实知识产权保护属地责任，充分发挥行政裁决制度保护创新、激发创造作用。强化法治保障，将加强专利侵权纠纷行政裁决工作作为法治政府建设重要内容，建设有力支持全面创新的行政裁决法治保障体系，严格依法行政，落实执法责任制，全面推进行政裁决规范化建设，提高裁决执行力和公信力。健全行政裁决与调解、司法审判等的衔接协调机制，强化部门协同、上下联动、区域协作、体系支撑，最大程度为创新主体和人民群众提供便利。加强专利侵权纠

纷行政裁决能力建设，强化行政裁决能力提升、加强行政裁决队伍建设，提升行政裁决能力水平。

三、工作重点

（一）、强化专利侵权纠纷行政裁决法治保障，健全行政裁决法律规范、细化行政裁决程序规定、完善行政裁决执行制度，努力提升行政裁决工作法治化水平。一是加快构建较为完备的行政裁决法律规范体系，积极推动在地方性法规、规章中引入行政裁决具体条款，规范现有的知识产权地方性法规、规章中关于“行政裁决”的表述。二是及时适应性修改行政裁决规定，进一步细化规范行政裁决各环节程序，推动行政裁决与司法审判实体认定标准协调统一，确保行政裁决工作在法治轨道上运行。三是对重复侵犯专利权、拒不履行生效行政裁决等行为，依法采用行政处罚、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等手段，强化行政裁决执行保障。严格落实相关执行措施，对医药集中采购、电子商务等领域行政裁决认定侵权行为成立的，会同相关部门依法依规采取不予挂网或撤网、删除链接等措施，及时制止侵权行为。督促当事人及时履行生效行政裁决决定；对拒不履行的，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。（完成时限：2025年12月）

（二）、严格履行专利侵权纠纷行政裁决法定职责，明确行政裁决属地责任、切实履行行政裁决法定职责、落实行政裁决公开制度，推动各区知识产权管理部门全面落实行政裁决属地责任。一是将行政裁决事项纳入权力清单，通过清单目录式管理，明确行政裁决事项、机构、办案人员及程序

流程。二是强化行政裁决主责主业，落实专人专岗，对行政裁决请求做到应受尽受、应办必办、及时办理。依法履行现场调查、勘验等职责，对当事人确因客观原因不能自行收集证据且提出书面申请的，可根据情况决定是否调查收集有关证据。司法行政机关深化行政裁决协调和监督工作，推进行政裁决工作严格规范公正文明。三是依法通过政府或部门网站、政务新媒体等，向社会公布行政裁决相关法律、法规、规章及规范性文件，公开办理行政裁决案件的条件、程序、管辖、时限以及需提交材料的目录和申请书样式等。对作出行政裁决的专利侵权纠纷案件，依法及时予以公开，公开信息应便于公众查询，推动行政裁决工作公开透明。（完成时限：2025年12月）

（三）、加大专利侵权纠纷行政裁决办案力度，畅通案件受理渠道、优化案件审理模式、突出案件办理质效，积极回应民营企业、外资企业等创新主体保护需求，强化行政裁决案件办理。一是加快构建现场立案、网上立案、跨域立案等立体化受理渠道，为权利人提供灵活多样、便捷高效的立案服务。积极宣传行政裁决制度及优势特点，在诉讼、公证、鉴定、调解等领域，引导当事人自愿选择行政裁决途径解决纠纷。二是积极探索差异化办案模式，开展简案快办，推广适用简易程序。对举证充分、事实清楚、权利义务关系明确以及涉案专利经无效宣告维持有效的案件，推行快审快结。对疑难、复杂并有一定社会影响的案件，实行精审细办。加强行政裁决与专利确权程序联动，积极开展专利侵权纠纷、

专利权无效宣告联合审理。聚焦创新主体反映强烈、社会舆论关注、侵权多发的重点领域和重点区域，适时组织集中受理、并案审理、公开裁决。三是强化案件办理和案卷管理，规范办案主体、事实与证据认定、办案程序和文书制作，提高案件办理质量。（完成时限：2025年12月）

（四）、完善专利侵权纠纷行政裁决支撑体系，健全专业技术支撑体系、完善跨部门跨区域协同机制，强化行政裁决技术支撑和办案协同。一是加快建立公开透明、动态调整的专兼职技术调查官库。推动将技术调查官工作经费纳入执法办案专项经费预算。发挥知识产权鉴定机构协助解决专业技术事实认定作用，推动知识产权鉴定机构专业化、规范化建设。贯彻实施知识产权鉴定相关标准，建立知识产权鉴定机构名录库并动态调整。二是强化行政裁决与调解、司法审判等工作衔接，建立健全调解裁决结合、裁决诉讼对接机制。推进行政裁决跨部门跨区域协作，深化信息共享、联合取证、结果互认、协助执行等机制，实现协作机制规范化、制度化。（完成时限：2025年12月）

（五）、推进专利侵权纠纷行政裁决改革试点，强化行政裁决改革创新、深化行政裁决规范化建设试点，不断推动完善行政裁决体制机制。一是以数字化手段优化行政裁决业务，积极推行行政裁决在线提出、在线立案、在线审理和在线送达。推动建立行政裁决行为动态监测机制。加快推进跨部门、跨层级、跨区域数据交换，推动行政裁决与确权程序、司法判决等数据信息共享、业务流程贯通。二是参与省级统

筹市域和试点，以点带面、示范引领、辐射带动、全域提升的行政裁决规范化建设试点工作体系，不断推动完善行政裁决体制机制。（完成时限：2025年12月）

（六）、加强专利侵权纠纷行政裁决能力建设，强化行政裁决能力提升、加强行政裁决队伍建设，提升行政裁决能力水平。一是加强辖区内行政裁决案件指导和监督。完善书面答复、办案指导等机制，构建分层分级、上下联动、高效运转的行政裁决指导体系。组织开展行政裁决案卷本级自查、同级互查、上级评查。定期开展案卷评比等活动。二是加快推进行政裁决队伍专业化建设，配强行政裁决专门人员。优先配备取得国家统一法律职业资格和专利代理师资格、具备法学和理工学科背景人员从事行政裁决工作。（完成时限：2025年12月）

四、保障措施

（一）加强组织领导。要提高思想认识，加强组织领导，将专利侵权纠纷行政裁决建设作为优化营商环境、推进法治政府建设的重要抓手，积极推进纳入本地区本部门优化营商环境评价体系。在编制年度预算时应当考虑行政裁决工作任务需求，合理安排经费。

（二）加大人才培育。积极推动将行政裁决专业人才纳入党委和政府人才计划，制定相应配套人才政策。实施行政裁决办案人员轮训、分级分层专项培训、跨部门跨区域交流联训等多模式培训机制，着力提升各层级办理行政裁决类案件的能力和水平。

（三）加强宣传教育。落实“谁执法谁普法”普法责任制，将专利侵权纠纷行政裁决工作纳入本单位年度普法计划。强化行政裁决工作的督促、检查和指导，探索高效运转的行政裁决指导和监督机制。开展行政裁决案卷评查工作，规范管理行政裁决类案件的档案。组织区域性典型案例交流，全面提升案件办理质效。大力宣传行政裁决成效，为加强新时代专利侵权纠纷行政裁决工作营造良好氛围。

（四）加大保障投入。把加强专利侵权纠纷行政裁决工作作为全面加强知识产权保护、优化创新环境和营商环境、推进法治政府建设的重要抓手，切实加大人员配备、队伍建设、经费投入等保障力度，确保各项工作任务顺利推进，制定切实可行的措施，扎实推进专利侵权纠纷行政裁决工作。

